



**2012 长城润滑油中国房车锦标赛 第三站 成都国际赛车场**  
**2012 SINOPEC Lubricants China Touring Car Championship — Chengdu**

签发： 赛事仲裁委员会

决定文件编号： 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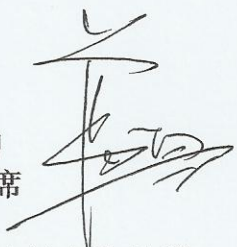
主送： 超级量产车组： 26号车手（经理）

赛事仲裁委员会收到赛事总监报告，经过调查，决定如下：

参赛者	26号车手（经理）
事实	车队经理会迟到
依据	2012年中国房车锦标赛比赛规则第49条款
决定	罚款 2000 元人民币

参赛者仍有上诉的权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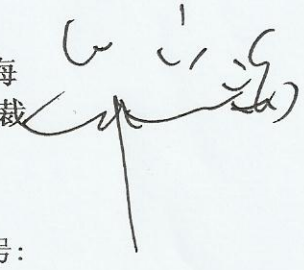
葛 钧  
仲裁主席



黄 炜  
仲 裁



郑宏海  
仲 裁



日期： 2012年6月16日

时间： 18:33

参赛者签收  18:35

文件编号：

签名.....

时间.....

抄送：  
 1.车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.官方公告栏  
 3.技术代表